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0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 HOAN（中文姓名：武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2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3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A000003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情況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自身及用路人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涉被告隱私，不予詳述，速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不宣告驅逐出境之說明：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出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本案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其入境我國工作迄今，均係合法居留、居留期間尚在效期之內（見速偵卷第23頁），參酌被告本案所犯又非屬重大暴力犯罪，手段尚稱和平，且其犯罪情節尚非極為嚴重，依上情狀，本院認其經前開刑之宣告後，當應知所警惕，客觀上難認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尚無於刑之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巧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296號

被　　告　A000003 （中文名：武環）（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3（中文名：武環，下稱武環）自民國115年5月22日18時許起至同日19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巷0號4樓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21時28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武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吳孟樵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